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花消小字第2號

原　　告　劉馨宇

被　　告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玖佰捌拾肆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21日向被告購買36堂的個人教練課程，當初是被告的教練SAM、IWAN（真實姓名不詳）向原告遊說購買上開課程，課程價金為新臺幣（下同）67,968元（一堂課平均為1,888元），但被告沒有跟原告簽立任何書面契約，當初是口頭約定，原告如果在被告處有會籍就可以無期限使用，如果課程沒有使用完畢，也可以直接向被告申請退還按未上課程之費用，故兩造就上開課程已經成立契約，原告也以信用卡刷卡方式分期給付本件價金，現在已經全部付清，原告後來只上了18堂課程，尚有18堂課程未使用，原告因故已於109年3月8日向被告申請不要再使用課程並辦理退費，但被告不同意，爰依兩造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退還未使用課程之費用33,984元（計算式：1,888× 18＝33,984）。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984元。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玉山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及花蓮縣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等件影本為證

，核與證人即原告配偶高雅萍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內容大致相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上開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33,984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鍾志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上訴狀須表明上訴理由並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書記官　黃添民

附錄：

民事訴訟法條文

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